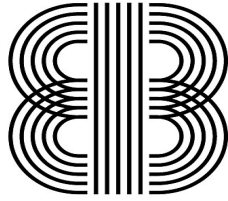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書面點票方式不獲獨立股東通過。

茲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刊發之通函（「**通函**」）及其中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物業所涉及之普通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通過。該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書面點票方式不獲獨立股東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附註）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i) 批准收購以下物業包括 (i) 貨倉：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 號怡達工業大廈 12-14 樓（包括其中各層 A-D 廠房單位；及 (ii) 車位：怡達工業大廈之 3 號及 28 號停車位（「 <b>該物業</b> 」）；(ii)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臨時買賣合約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 (iii)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全權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文據及契據，以進行其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收購該物業。 | 8,729,842<br>(44.01%) | 11,106,750<br>(55.99%) |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詳盡內容已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 50% 票數反對，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該普通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231,000,000 股。如通函所述，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易啓宗先生、謝漢傑先生及謝新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收購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合共為 85,857,411，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17%。另外，獨立股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45,142,589。

概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劉紹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劉紹新先生、易啓宗先生、馮焯衡先生及謝漢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